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獨立董事關於補選董事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領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补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丁一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丁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唐庆斌

---

宋执旺

---

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